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公呈

張雲龍

在沅江

雲克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檔案  
去文  
建秘  
字第  
27241

號  
號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事由

為檢呈批印三十八年度縣長考績優等及非優等請度百  
分比多標準表計呈核由

建

字第

27241

號

別文

合呈

送達

省政屏

別類

附件

為文抄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登呈

奉

鈞府本年七月五日省人二特字第一三四九號代電  
頒發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綏靖區與非綏靖區  
百分比提標準表一份飭知照等因經依按三十七年  
度各縣施政準則<sup>將建設部訂頒之</sup>區與非綏靖區百分  
比標準表是否有當理合肅請

鑒核。

謹呈

主席 萬



4  
附呈廿五年度各縣施政草案則建設部門各項工作百分之  
標準表一份

黃建深 廳長譚○○ 周○○

主任秘書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省府近頒縣長考績表規定各項工作，應為  
百分之比例數，與此次依按標準土分，擬訂之細分  
稍有迴異，業經更正，批印卷，府呈呈，如有當儘  
和具文，行一併備之  
等核

人子室謹全八十二

汪鴻鈞  
宣統元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業業經遵令同批行士各官有當謹於同

細分標準十表全請

鑒核！

附呈細分標準表一稿

外

呈

張星

曾和發

王任陶

實業司



抄  
呈

廿六年度各縣施政準則建設部門各次工作  
百  
分  
標  
準  
表

工作項目

（抄省府發廿六年度施  
政準則建設部門各次工作）

按  
分  
項  
清  
理  
備  
查

收

一、各縣修築道路及疏濬河道工程  
間之聯絡道路工程及較大城市鎮間之聯絡道

10%

10%

路及鄉分鄉之聯絡道路工程其標準均按廿六年度  
經建方案內載交通運輸工程標準辦理并

量計修為公路及列於本年二月以前調查完竣并  
於具三年度完成計劃呈由主管官署核辦本府

備案本年度必須完成三分之二並於完竣後予  
以核辦及呈報

二、各縣架設電話應先將縣分縣間幹線縣分鄉  
間支線及鄉分鄉間支線並經省府核准之線

10%

10%

路里程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勘估完竣擬具三年度  
完成計劃預報呈由主管官署核辦本府

備案本年度內最少應完成原計劃三分  
之二並於完竣後呈報核辦及呈報

未完成之縣鄉電話應於本年三月底前  
一律完竣

永興紙號印

三、各縣民生工廠應力謀充實增加生產其有尚未  
成之或因故停辦者均應一律籌設內部業務或有  
重有向民生需求者如水電防疫糧食加工等項  
如有資金缺乏者官商合辦。

四、整理收復民營新業凡在戰前向建設局呈請  
有果手續未先備之新權限期督飭补办  
續並切查在戰前已獲權而未領與敵偽合  
作之權限令廢止。

五、全省各縣市商業登記限於月底以前辦竣  
續督飭各公司依法登記並獎勵商民組織與  
相當業以調劑社會便融安寧民生。

六、積極促進新制度是衡新稅定及制訂各項  
新稅定及制訂各項

七、籌設合作農場充實糧食林場並籌設  
曲農業推廣所。

八、於大縣鄉苗圃並動全面造林務必達到綠苗  
八團三十分之鄉苗圃三畝分年輪造  
苗株為鄉造有林五十分株為保造有林  
林二十四株民次分戶植林最十成治十株均需切實  
保護。

5%  
5%

4%  
4%

4%  
4%

3%  
3%

10%  
10%

4%  
4%

九、敏系殖耕牛及办国家畜保健。

十、防治病虫害特别注意蝗虫螟虫。

十一、提倡特產棉茶桐漆等獎勵農村副業。

十二、利用代款协助兴办大型水利工程。

十三、继续推行小型水利工程并保其年五成率。

办灾灌既五十市亩至一百市亩於规定限期

報內完成並遵照規定表式將辦理成果填

十四、成並遵照規定表式將辦理成果填報核并

禁山任意圍墾。

十五、遵照部頒之建築公私标准建築并

並積極推行新式。

十六、加強營造廠商及建築師之管理。

5%

5%

5%

5%

5%

10%

6%

4%

4%

4%

5%

5%

10%

8%

5%

4%

十七、督導恢復居城鎮重建工作計劃

計

100 5%

100 5%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表列綏靖區與非綏靖區建設部門分數均佔百

分之十前奉

頒奉省廿六年度各縣施政標準則有因

建設各項工作綏靖區分非綏靖區似無區別更惟

項工作分標準十和請批由奉定

四科和訂後再呈核當否

核示

附九の号之表上奉

以和

加

七先

奉定

房

27241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省人二特字第344號

事由 為本省三十六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比總標準表業經訂定應仰

建設廳 查本省三十六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比總標準表

業經經請區共非經請區兩種標準分別擬訂並提請本府委

員會議第59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電外仰抄同

呈項百分比總標準表六份仰知照此北有政府平 省八二

即附抄成本省三十六年度縣長考績總請區共非經請區百

分比總標準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敬啟者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湖北省三十八年度縣長政績工作成績百分比非經請區總核表

| 項 | 民        | 新 | 教 | 建 | 社 | 人事及訓練 | 財政及統計 | 衛生 | 田糧 | 保安 | 役政 | 地政 | 合 |
|---|----------|---|---|---|---|-------|-------|----|----|----|----|----|---|
| 自 | 政        | 政 | 育 | 設 | 會 | 練     | 計     | 生  | 糧  | 安  | 政  | 政  | 計 |
| 百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五     | 五  | 一  | 一  | 五  | 五  | 一 |
| 分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五     | 五  | 一  | 一  | 五  | 五  | 一 |
| 比 | 係甲戶口包括在內 |   |   |   |   |       |       |    |    |    |    |    |   |
| 條 |          |   |   |   |   |       |       |    |    |    |    |    |   |